

112 年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主席)：陳敬穆 委員

委員：郭進忠 委員、陳建安 委員、陳麗秋 委員、黃章瑋 委員

公假：陳碧卿 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召開今(112)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視察重點為機關安置特殊及重大傷殘受刑人成功案例與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機制業務辦理情形，並討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情形，會後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及實地訪談受刑人。

(二)112 年度視察計畫

- 1.112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為機關受刑人參與地檢偵辦或在監修復式正義開案人數及輔導成功案例分享(被害人原諒或和解)。
- 2.112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為機關由矯正署推薦參加金檔獎(檔案管理初評)之前置準備工作心路歷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機關調查科長介紹說明受刑人復歸社會轉銜機制辦理情形

1. 入監直接調查及在監複查：受刑人在入監時，調查出監居住、就業、生活、家庭支持需求；長刑期者，另加在監複查，了解出監是否需要安置、求職、經濟或醫療等協助措施，或由收容人自行向場舍主管反映或填寫正式報告單，表達出監轉銜之需求。
2. 出監生活調查：受刑人出監前三個月進行出監生活調查，了解收容人出監居住、就業、生活、家庭支持等各面向，並詢問是否需要安置、求職、經濟或醫療等協助服務。
3. 出監教育課程：收容人出監前三個月將進行出監教育課程，認識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求職就業管道及學習出監生活規劃、目標擬定計畫等。
4. 社工主動列管：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高風險個案，社工將主動進行列管，確保其出監生活安全。

(二)矯正署宣達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及討論事項

機關轉達矯正署對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實務運作辦理方式之注意事項(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及112年4月20日機關首長視訊會議宣達事項)；機關製作外部視察小組宣導影片，於受刑人新收入監及各場舍進行宣導，使受刑人知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並討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開啟時間、頻率及設置地點，與參加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等問題。

(三)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及實地訪談受刑人

入監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月專用意見箱未有收受陳情案件。接續前往監獄直接調查處所訪談受刑人，以 2 人 1 組方式進行交談，共訪談 3 名受刑人，訪談時間約 15 分鐘，藉由面談過程以瞭解受刑人在監日常生活情形及機關處遇相關措施，或有無其他問題與意見反應。

四、視察小組建議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於機關看守所、中央台、中央 1 台及女監各設置 1 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機關已先行設置完畢)，請機關秘書及文牘陪同陳麗秋委員每月開啟 1 次專用意見箱。遇有陳情案件請陳麗秋委員將信件轉交陳敬穆主席委員，主席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

六、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